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 055 号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 055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8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2008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3)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本次发行价格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 ① 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
- ②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承销方式: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余额包销。

(9)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办理股份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务:

①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③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

④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⑤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⑥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钣金）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山钣金的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及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锐创业）等 2 名法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东山钣金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6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上湾村，法定代表人袁永刚，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3、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吴中国税登字 320500703719732 号《税务登记证》及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037197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批准和登记, 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规定完成了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 股份总额或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 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6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东山钣金，东山钣金的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0月28日的吴县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县钣金），股份公司系按照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3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东山钣金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东山钣金的财产权属已更名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 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和精密铸件的制造与服务，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研发、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表面处理、精密安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体系。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3、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20225 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

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20224 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63,462.11 元、40,398,413.74 元、52,981,578.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33,714.44 元、40,405,361.15 元、52,560,966.2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21,293,094.43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91,563.61 元、36,318,280.08 元、15,882,391.51 元，累计为人民币 87,692,235.2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044,893.29 元、272,739,550.49 元、379,269,585.78 元，累计为人民币 855,054,029.56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375,833.28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1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20226 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股份公司现在使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以及软件使用权、进出口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7 年 11 月 16 日，东山钣金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052) 名称变更预留[2007]第 1116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2、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东山钣金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对东山钣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2007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30 号《审计报告》。

3、2007 年 11 月 27 日，东山钣金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等 18 名发起人签订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2007 年 11 月 27 日，东山钣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山钣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等相关议案。

5、2007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002116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袁永刚等 1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 16 名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是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1 月 27 日，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王祥娣、赵林、王槐、张跃春、王晓峰、高洁、李玎、胡清、钱祥华、周桂华、陈宝华、王迎春、邢晓娟、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等 18 名东山钣金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终止，未尽事宜，协议与章程，协议文本及生效时间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变更前后其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过程未涉及资产剥离和职工的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验资情况。

1、天健华证中洲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30 号《审计报告》。

2、天健华证中洲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筹）已将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01.64万元，按照1.68：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具有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相应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

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未受任何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国发创新分别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联交易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七）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等 16 名自然人和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 2 名法人。其中袁永刚持股 36.31%、袁永峰持股 36.31%，同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袁富根持股 12.71%，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张跃春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5.42%，苏州国发创新持股 6.75%、上海恒锐创业持股 2.50%。

（一）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刚系袁永峰之胞弟，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以下简称袁氏父子）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33% 的股份，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袁氏父子

袁永刚，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5）张巷里 54 号，身份证号为 320524197910268036。

袁永峰，197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 1 号，身份证号为 320524197703018018。

袁富根，1950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5）张巷里 54 号，身份证号为 32052419501115805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袁氏父子成员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袁氏父子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袁氏父子现为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且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33%的股份，能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份公司能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袁氏父子持有股份公司（东山钣金）股份（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袁氏父子	2002. 1. 21 —2005. 12. 29	2005. 12. 29 —2007. 8. 10	2007. 8. 10 —2007. 8. 24	2007. 8. 24 —2007. 8. 31	2007. 8. 31—
袁永刚	35.20%	22.40%	40.33%	40.00%	36.31%
袁永峰	11.00%	16.33%	40.00%	40.00%	36.31%
袁富根	53.80%	19.67%	19.67%	14.01%	12.71%
合计	100%	58.40%	100%	94.01%	8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袁氏父子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东山钣金）的股份（股权）均在 50%以上，从持股比例来看，袁氏父子能实际支配股份公司（东山钣金）股份（股权）表决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从 2005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看，袁氏父子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均投赞成票，行使了相同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袁氏父子为股份公司（东山钣金）的实际控制人，对股份公司（东山钣金）实现了有效的共同控制。近三年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张跃春等 13 名自然人。

张跃春等 13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张跃春	320524197103058059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2）石桥 32-1	0.88%
2	王祥娣	32040419510512044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 27 幢乙单元 101 室	0.83%
3	邢晓娟	320502198112232561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枫桥路 888 号西楼 2 幢	0.75%
4	赵林	340111198509123011	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 3 号	0.66%
5	王槐	32010619430726282X	南京市鼓楼区马鞍山 2 号 17 幢 301 室	0.66%
6	王晓峰	32058619810914801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陆巷村北望（4）北望 59 号	0.42%

7	高洁	120103197612176722	天津市河西区宾馆西路宾西楼 40-208	0.34%
8	李玎	340302196308071249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7 楼 1 单元 301 室	0.25%
9	胡清	3211021974062904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1050 弄 5 号 602.602A 室	0.15%
10	钱祥华	32052519781207805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荷花苑 4 幢 403 室	0.15%
11	周桂华	370284197906204119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0.13%
12	陈宝华	321102197610190477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佳林花苑 70 幢 505 室	0.12%
13	王迎春	32052419700205801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陆巷村北望 (8) 北望 1 号	0.0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跃春等 13 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

(三) 苏州国发创新及上海恒锐创业等 2 名法人。

1、苏州国发创新为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07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法定代表人陶纪利，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苏州国发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6.6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67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7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66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	11.66
合计	30,000	100

2、上海恒锐创业为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023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法定代表人陶咏梅，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959 号 C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恒锐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青岛崇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00
庆光梅	3,000	30.00
王强	600	6.00
钱业银	1,000	10.00
姚央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袁永刚等 16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 2 名法人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和股东资格。

（四）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袁永刚等 18 位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为东山钣金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份公司为东山钣金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原东山钣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等财产权属已更名至股份公司。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是经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东山钣金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2007）NZ 字第 02053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在东山钣金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为 202,016,431.40 元，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股，由股份公司 18 位发起人以拥有的东山钣金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68:1 的比例全部认购。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袁永刚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2	袁永峰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3	袁富根	15,260,000	12.71%	自然人股
4	苏州国发创新	8,100,000	6.75%	法人股
5	上海恒锐创业	3,000,000	2.50%	法人股
6	张跃春	1,050,000	0.88%	自然人股
7	王祥娣	1,000,000	0.83%	自然人股
8	邢晓娟	900,000	0.75%	自然人股
9	赵林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0	王槐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1	王晓峰	500,000	0.42%	自然人股
12	高洁	400,000	0.34%	自然人股
13	李玎	300,000	0.25%	自然人股
14	胡清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5	钱祥华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6	周桂华	150,000	0.13%	自然人股
17	陈宝华	140,000	0.12%	自然人股
18	王迎春	100,000	0.08%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二）东山钣金（吴县钣金）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

1、吴县钣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8 年 9 月 18 日，袁富根、谢隽、包文杰、张秀英、陈忆平、吕英、周健等 7 人共同向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组建吴县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0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吴县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年10月15日，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吴社审验（1998）字第1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0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的现金出资款共人民币50万元。

1998年10月28日，吴县钣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吴县钣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富根	30	60
包文杰	3.5	7
谢隽	3.5	7
张秀英	3.5	7
陈忆平	3.5	7
吕英	3.5	7
周健	2.5	5
合计	50	100

2、吴县钣金更名为东山钣金时的股权结构

2002年1月18日，吴县钣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苏）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00001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21日，吴县钣金完成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吴县钣金更名为东山钣金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富根	538	53.8
袁永刚	352	35.2
袁永峰	110	11
合计	1,000	100

3、东山钣金整体变更前股权结构

2007年8月27日，东山钣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苏州国发创新、上海恒锐创业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会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公司现

有的 16 名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权。

2007 年 8 月 31 日，东山钣金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山钣金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姓 名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袁永刚	1,200	36.31
袁永峰	1,200	36.31
袁富根	420.3	12.71
苏州国发创新	223.29	6.75
上海恒锐创业	82.71	2.5
张跃春	29.1	0.88
王祥娣	27.6	0.83
邢晓娟	24.9	0.75
赵林	21.9	0.66
王槐	21.9	0.66
王晓峰	13.8	0.42
高洁	11.1	0.34
李玎	8.4	0.25
胡清	5.1	0.15
钱祥华	5.1	0.15
周桂华	4.2	0.13
陈宝华	3.9	0.12
王迎春	2.7	0.08
合 计	3,306	1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吴县钣金设立以来，东山钣金（吴县钣金）经历三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由东山钣金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等导致股份及股权设置变动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现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和精密铸件的制造与服务，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研发、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表面处理、精密安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体系。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除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 98.74%、98.48%、98.47%，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系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苏州国发创新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股份公司的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永创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21055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住所地为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高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袁永峰，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冲压件、精密金属零部件、微波通信系统设备；精密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现持有永创科技 100% 的股权。

(2) 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氏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0891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住所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塘东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永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并表面处理：电子产品滤波器、无线通讯连接器、盖板；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滤波器、无线通讯连接器、盖板。

股份公司现持有袁氏电子 100% 的股权。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转让

(1) 东山钣金转让永创科技股权

2006年4月15日, 东山钣金分别与袁永峰、袁永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东山钣金将其持有的永创科技的全部股权 700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袁永峰、袁永刚, 其中袁永峰受让 350 万元, 袁永刚受让 3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袁永峰持有永创科技 60.08%的股权; 袁永刚持有永创科技 39.92%的股权。2006年4月19日, 永创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东山钣金收购永创科技股权

2007年8月29日, 东山钣金分别与袁永峰、袁永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袁永峰将其持有的永创科技股权 721 万元转让给东山钣金, 转让金额为 6,068,416.67 元; 袁永刚将其持有的永创科技股权 479 万元转让给东山钣金, 转让金额为 4,031,583.33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东山钣金持有永创科技 100%的股权。2007年8月31日, 永创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东山钣金收购袁氏电子股权

2007年8月29日, 东山钣金分别与袁永峰、袁永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袁永峰将其持有的袁氏电子股权 245 万元转让给东山钣金, 转让金额为 245 万元; 袁永刚将其持有的袁氏电子股权 255 万元转让给东山钣金, 转让金额为 2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东山钣金持有袁氏电子 100%的股权。2007年8月31日, 袁氏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担保

(1) 2007年3月15日, 东山钣金、永创科技、袁富根、袁永刚和袁永峰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东吴农商行东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吴农商行高保借字(18707)第2024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贷款人向东山钣金发放最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04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2007年3月15日起至2008年3月15日止。由永创科技和袁氏父子为东山钣金在最高贷款限额4,404万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对贷款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永创科技、袁氏父子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7年7月18日, 东山钣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0762028号《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整,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08年7月17日止。永创科技、袁富根、袁永刚和袁永峰分别与中行吴中支行订立了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0762028-1号、吴中银保字第0762028-2号、吴中银保字第0762028-3号、吴中银保字第076202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永创科技和袁氏父子为贷款人中行吴中支行在授信期间向东山钣金提供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永创科技、袁氏父子不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出具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袁氏父子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已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书》, 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

动。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袁氏父子的承诺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的苏州国发创新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苏州国发创新目前未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苏州国发创新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已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及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国发创新的承诺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创新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独立经营等事宜的承诺书》，对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东山钣金整体变更设立，东山钣金所有的财产或权利属股份公司所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已更名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或权利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共

持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2、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共持有 3 幢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3、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为股份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股份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均为股份公司子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4、办公及机器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均为股份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股份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均为股份公司子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5、进出口经营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6、软件使用权

股份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了倚天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V1.0和PN4000编程软件的使用权。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进出口经营权等财产或权利均已过户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与经营有关的财产或权利，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股东未占用资产说明函》、袁氏父子出具的《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苏州国发创新出具的《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

产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东山钣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签订的合同,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均通过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进行了合同主体的更名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股份公司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上述情况外,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经营性资产等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东山钣金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公司核心业务, 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 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

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股份公司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已建立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是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东山钣金及吴县钣金1998年至2008年3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东山钣金近三年来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陈孝勇、钱业银及独立董事李增泉、王章忠、郑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董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监事王迎春、徐

洪林、钱群峰，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现任公司监事中有两名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上述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袁永峰、张跃春、许益民、周桂华，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

（二）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股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公司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的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17%。

2、企业所得税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袁氏电子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33%调整为 25%。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袁氏电子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审核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最近三十六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子公司袁氏电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0007238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创科技能够遵守《质量法》等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子公司袁氏电子能够遵守《质量法》等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苏发改中心[2008]137 号的《关于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2、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苏发改中心[2008]136 号的《关于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审核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除上述说明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

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2-3年，公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通讯、机床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为高端的制造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自身在各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将重点拓展太阳能发电行业客户，借助世界各国对新型能源的政策扶持和太阳能发电行业对本行业需求的有利时机，加大技术和工艺研发投入，争取成为相关行业的重要精密钣金制造服务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袁富根、袁永刚、袁永峰、苏州国发创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涉讼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其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王成柱：

二〇〇八年六月廿六日